供货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甲方：郸城县财政局

乙方：郸城县伟达电子科技部

品名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碎纸机 得力 GA666	1	台	800	800.00	
合计（大写）：捌佰元整				¥:800 元	

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: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，乙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乙 方承担。

二、验收标准:甲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
三、乙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: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，收款账号：3762100140000639，户名：郸城县伟达电子科技部，开户行：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

五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签署部分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财政局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郸城县伟达电子科技部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